

## 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7.215%股权转让公告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790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种、养殖(需持证经营的除外);生产、销售罐头(果蔬罐头)(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9 日),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薯类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茶叶(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收购、销售茶叶;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该项目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280 万元挂牌转让,交易保证金 230 万元。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更改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 230 万元汇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

4、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

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6、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7、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8、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9、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支付能力。

(3)意向受让方为外资、港澳台资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华轩支路108 号(归谷城市美墅)4 幢 1 单元 2-2 号房产拍卖

标的约建于 2005 年,建面约 274.53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26139 号,住宅、出让地,已装修,现未使用,本案有抵押。

标的所在建筑为归谷城市美墅小区住宅楼,钢筋混凝土结构,共 6 层,该建筑外墙面贴面砖,无电梯,水、电、气、消防等配套设施完备,物业管理较好,其维修保养状况较好。标的占第-1、3、4、5 层,第-1 层为室内车库,第 3、4、5 层户型为五室二厅一厨四卫住宅,第 5 层有露台,第 3、4、5 层室内设有楼梯,室内墙面刷乳胶漆,天棚部分造型吊顶、部分刷乳胶漆,地面部分铺地砖、部分铺木地板,入户门为防盗门,其余为实木门、塑钢窗,室内有壁柜,厨房配有整体橱柜等设施,厕所配有高档洁具,水电气配套设施齐备,目前未使用。

市场参考价,均价:6000 元/m²,总价:164.4 万元;拍

卖保留价,均价:5850 元/m²,总价:160.6 万元,竞买保证金:16 万元。

此次拍卖标的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华轩支路 108 号(归谷城市美墅)第 4 幢 1 单元 2-2 号房屋,位于重庆市高新区,附近有珠江华轩住宅小区、科城花园住宅小区等,位置条件较好。所在小区距渝州路约 500 米,距最近的公交车站约 500 米,有 109、118、402、418、823、839 等线路公交车停靠,通往市内各区,交通较方便。标的所在区域生活服务设施及教育配套设施完善,附近有重庆彩电中心、重庆西亚大酒店、渝高公园、重庆协和医院、重庆华西妇科医院、红光中学、歇台子小学,区域空气质量、卫生条件较好,绿化覆盖率较高,非常适合投资人自用居住。

## 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公告

### 一、标的企业简况

|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中国)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北路 12 号西裙楼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余启文                           |
| 成立时间       | 2012-12-20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 所属行业       | 石油石化工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05985448-1                    |
| 经营规模       | 小型                            |
| 经营范围       |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          |
| 职工人数       | 32                            |
| 是否含有       |                               |
| 国有划拨土地     | 否                             |

### 二、资产评估情况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资产总计(万元)      | 15625.73 | 15691.78 |
| 负债总计(万元)      | 12619.79 | 12619.79 |
| 净资产(万元)       | 3005.94  | 3071.99  |
|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 153.5995 |          |

###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500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受让方须为从事危化品相关行业的企业。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 四、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重新挂牌。交易方式采用网络竞价方式。

##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公告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上海方正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02 号 21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李胜利                                                               |
| 成立时间       | 2000-08-23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 所属行业       | 计算机服务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13216504-2                                                        |
| 经营规模       | 小型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服务。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对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职工人数       | 28                                                                |

### 二、资产评估情况

|               |         |         |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资产总计(万元)      | 4629.27 | 4632.06 |
| 负债总计(万元)      | 3212.12 | 3212.12 |
| 净资产(万元)       | 1417.15 | 1419.94 |
|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 283.988 |         |

###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 283.99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85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 四、挂牌公告期

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2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206 号 14-8 号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206 号 14-8 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 139.14m², 房权证号:房权证 101 字第 065978 号。拍卖保留价:82.51 万元,竞买保证金:8.5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10 月 15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标的现有人居住,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交付。
- 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15 号 3-2 等三处房产整体转让公告

标的系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15 号 3-2 等三处房产,房屋系混合结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总建筑面积约 1078.96 平方米(详情见转让资产清单)。

| 转让资产清单 |                      |        |        |           |         |
|--------|----------------------|--------|--------|-----------|---------|
| 序号     | 坐落位置                 | 证载土地用途 | 证载房屋用途 | 证载建筑面积(□) | 挂牌价(万元) |
| 1      | 江北区华新村 215 号 3-2     | 其他商服用地 | 办公     | 67        | 606.75  |
| 2      | 江北区华新村 209 号 1-2、2-2 |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 142.96    |         |
| 3      | 江北区华新村 209 号         | 城镇住宅用地 | 住宅     | 869       |         |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606.75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止。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18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及转、受让双方应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交易双方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房产装修系转让方所有,本次挂牌价 606.75 万元已包含房屋装修费用,受让方无需另行缴纳。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